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林小姐 電話:02-82367116 傳真:02-82367129

電子信箱: lliliana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公訓字第10821604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裝

訂

主旨:檢送10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旨揭訓練計畫置於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csptc.gov.tw) 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首頁/培訓發展業務/考試錄取人員訓 練相關業務(含各項訓練)/高等、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訓練 相關業務」項下,歡迎查閱並下載運用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 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 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 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 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 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 、法官學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 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 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 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 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 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 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 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 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 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副本: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參事室、本會培訓評鑑處